

河南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内 部

关于做好“团贷网”案件损失核对阶段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近日，广东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来函，商请协助做好“团贷网”案件损失核对阶段相关工作。该案于2023年4月21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，10月21日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，自2023年10月21日至2024年1月22日通过“团贷网案损失核对清退平台”开启专案损失核对工作。为加快案件后续化解处置进度，请各地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转发有关公告。请关注“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”微信公众号动态，多渠道转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《关于派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唐军、张林等人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参与者损失核对公告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组织集资参与者做好核实登记。请组织辖内集资参与者登陆“团贷网”案损失核对清退平台（“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”微信公众号—法院服务—团贷网案核损平台），核对损失

情况。该平台为核对及清退工作确定的唯一对接方式，不接受邮寄材料、现场提交、电话登记等其他方式，如有疑问请拨打0769—22999850 咨询。

三、协助做好属地稳控工作。鉴于“团贷网”案的集资参与人众多，分布广泛，东莞市已拟定“团贷网”案损失核对阶段的通用答复口径（附件2）。请各地稳妥做好辖内集资参与人属地稳控工作，严防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，切实维护大局稳定。

工作进展情况请于2024年1月30日前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.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派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唐军、张林等人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参与人损失核对公告
2.通用答复口径

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：孙博、陈巨

电话：0371-69690853、69690842

广东省处非办联系人：黄义、吴伟豪

电话：020-83135150、83135305

东莞市处非办联系人：吴伟、卢浩祥

电话：0769—22832312、22832311

2023年10月23日

